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0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1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

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1 月 06 日